

北京天晟鼎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第一条 根据《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企业的名称：北京天晟鼎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五条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15号2号楼333

第六条 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第七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管理。合伙期限：长期。

第八条 合伙人姓名、名称及住所

姓名（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住所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北京天晟同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责任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15号2号楼335

第九条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额	分期缴付 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970.00	0	2970.00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
北京天晟同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0	30.00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
合计	3000. 00	0	3000. 00	2019年12月31日	

第十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以下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
-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 3、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 1、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北京天晟同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派刘珂为委派代表，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 2、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 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1)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 (3) 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



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3款条件的，可以退伙。

5、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6、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

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 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4、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解散与清算

-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企业解散后, 由清算人对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 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 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算人主要职责:

- ①清理企业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②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 ③清缴所欠税款;
- ④清理债权、债务;
- ⑤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⑥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结束后, 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 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 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 按照合伙人承担责任类型, 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 其他合伙人可以对其进行起诉, 追究刑事责任。

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宁波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各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在中国宁波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一事，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在认可普通合伙人享有同时建立不影响有限合伙人利益的平行基金权利的前提下根据合同自愿原则依法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注册地址

第四条 企业名称为：宁波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

第五条 注册地址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368 室

第三章 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第六条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七条 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后起计算。合伙企业营

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2 年。

第四章 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方式、承诺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第九条 合伙人的名字、名称、住所和相关资料见如下表格。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住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类型
宁波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367 室	营业执照： 330215000115699	普通合伙人
金瑞华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蒋家兜 22 号	身份证： 330106196905303813	有限合伙人

第十条 合伙人出资方式、承诺出资额及缴付条件。

10.1 合伙人出资方式、承诺出资额及缴付比例见如下表格。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认缴比例	类型
宁波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	1.186%	企业法人
金瑞华	货币	25000	98.814%	自然人

10.2 出资额的承诺与缴付：

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共计 25300 万元整。所有合伙人应当严格遵守上述缴付出资的约定，且所有合伙人承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承诺的全部出资款项汇入全体合伙人认可的指定银行账户，所有款项将由指定银行予以账户监管，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代表共同预留账户印鉴予以监管。

10.3 承诺出资额的增加：

本合伙企业成立后的任何时候，如因经营所需，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增加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第五章 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以及合伙债务的承担

第十一条 收益分配的原则

11.1 若有合伙人未在规定的时间段（期限）内缴足认缴的出资额，则按各方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11.2 尽管有 11.1 的规定，本企业仍然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15.3 条规定的顺序派发收益和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奖励。

第十二条 税赋

12.1 合伙人的税赋按国家规定执行，而本企业因向合伙人分配收益而预先缴纳的有关税项和所得税，被视同收益分配的一部分，从合伙人资本帐户余额中扣减。

第十三条 收益分配的形式

13.1 本企业的收益分配以人民币或可流通的有价证券进行。分配任何有价证券的价值以派发当日有关部门公布的市场收盘价为计算依据。

13.2 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十四条 收益分配的时间

14.1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结束后，或经合伙人会议决定的更早时间，在扣除管理费后分配当期收益（包括红利和利息）；每年分配的收益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 90%。

14.2 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投资，收到出售收入后，尽快将回收的本金和收益派发给合伙人。

第十五条 收益派发

15.1 本企业的投资收益及本金须回到本企业指定银行帐户，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

15.2 投资收益应经独立审计机构审计确定；

15.3 经审计确定的投资收益按本协议约定比例、按以下顺序向合伙人派发：

15.3.1 首先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实际出资额和出资时间，获取相应的收益；

15.3.2 普通合伙人作为管理人将提取有限合伙人投资项目上市退出后净收益的相关比列（由合伙人决议决定具体比例）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在收益分配前从相应合伙人税前净收益（资产）中直接扣除；

15.4 投资项目若未上市，管理人将不提取任何收益分成。

第十六条 亏损的分担

16.1 相应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16.2 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出资比例确定。

16.3 有限合伙人不承担超过其出资额的亏损。

第十七条 本企业债务与担保

17.1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不得对外举债与担保。

17.2 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六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人会议和执行委员会

第十八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18.1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宁波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本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18.2 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

18.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18.3.1 执行合伙人不能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下同）举债及对外担保；

18.3.2 对于本企业投资项目的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决定投资时必须有清晰的界定，并制定适当的财务安排予以规避；

18.3.3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目标 and 市场情况进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可的股权投资。

18.3.4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权，应该由执行合伙人制定详细的管理规定予以保证；

18.3.5 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的投资项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后，

应按 15.3 条规定分配净收入，不得以项目出售或处置的收入进行再次投资。但经项目投资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18.3.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限。

18.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8.4 执行合伙人应在以下期限内，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提交以下文件：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项目的评估报告或投资项目结算报告完成后十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

18.5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管理费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

19.1 管理费

本企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合伙财产支付。若合伙企业剩余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一个完整年度管理费的，则需各合伙人以现金另行支付管理费。

19.1.1 管理费标准

普通合伙人收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投资金额的相应比例（由合伙人决议决定具体比例）作为管理费，投资金额仅指已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

19.1.2 管理费支付的时间：项目投资完成后收取。

19.1.3 财政年度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至下一个自然年度同月同日止。

19.2 合伙企业营运费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所有营运费用，包括工资、房租、通讯费、差旅费等费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承担；本合伙企业开办及注册、运营、召开合伙人会议等费用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第二十条 执行委员会

20.1 本合伙企业不设常规经营机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投资执行委员会，执行管理投资项目的相应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3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代表 2 名，有限合伙人代表 1 名。

20.2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相应的管理与决策。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会议

21.1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为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本人出席。合伙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应委托其他合伙人参与表决或出具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21.2 合伙人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例会，经执行合伙人提议，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

21.3 本企业合伙人会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制。

21.4 以下事项应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a. 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
- b.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
- c. 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提供担保；
- d.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本企业的出资；
- e. 本企业合伙期限的延长；
- f. 项目收益的分配方案；
- g. 投资原则或投资范围有重大改变；

21.5 对前款事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21.6 以下事项，为简单多数通过事项：

- a. 选择对本企业做审计的中介机构；
- b. 批准对违约合伙人的处理；
- c. 处理利益冲突；
- d. 本合伙企业的风险控制方案。

第七章 合伙企业的财产及出资

第二十二條 合伙财产

22.1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22.2 除非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形和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且经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合伙人在本企业经营期限内，不得请求分割本企业的财产。

第二十三條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

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允许将其在本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四條 入伙

24.1 本企业有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4.2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條 退伙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25.1.1 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全部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25.1.2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布死亡；

25.1.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第二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按照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合伙财产份额转让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全部合伙人，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本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章 企业解散并清算

第三十条 以下情形下，本企业解散：

30.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30.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0.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30.4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30.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30.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一条 清算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第三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合伙人违反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期限缴纳出资的，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支付其已缴纳出资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守约合伙人按各自实际出资占守约合伙人实际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

第三十四条 执行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给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35.1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5.2 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本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第三十六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签约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三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37.1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设在宁波的宁波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按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裁决，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37.2 在争议仲裁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第三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三十九条 文本与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执一份，本企业存档一份，报政府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第四十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金瑞华



2015年12月15日



宁波万福金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 伙 协 议

第一条 根据《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企业的名称:宁波万福金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四条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7幢117室

第五条 经营期限:20年。

第六条 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第七条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第八条 合伙人姓名、名称、承担责任方式及住所:

姓 名(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住 所
普通合伙人 顾建永	无限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蓬镇小泗埠村12组9号
有限合伙人 任海波	有限责任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梁家庄60号

第九条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单位:万元)、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 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顾建永	1500	0	2029年1月1日前	货币
任海波	1500	0	2029年1月1日前	货币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费用

合伙企业的管理费用: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第十一条、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

1、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依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或不分配。

2、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2、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3、竞业禁止与豁免

3.1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2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3.3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3.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3.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3.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3.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3.4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4.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4.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5、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四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条件的，当然退伙。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六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解散与清算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

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3.1、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3.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 3.3、清缴所欠税款;
- 3.4、清理债权、债务;
- 3.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3.6、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合伙人对本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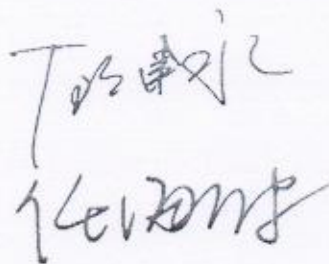
3、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附则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一份交工商登记部门,三份留合伙企业存档。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效力。

全体合伙人签署:



2015年6月2日

bitc2015(or)-2388 号

宁波雨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各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在中国宁波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一事，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在认可普通合伙人享有同时建立不影响有限合伙人利益的平行基金权利的前提下根据合同自愿原则依法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注册地址

第四条 企业名称为：宁波雨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

第五条 注册地址为：宁波市 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371 室

第三章 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第六条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七条 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后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2 年。

第四章 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方式、承诺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第九条 合伙人的名字、名称、住所和相关资料见如下表格。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住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类型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7 号 B 座 22-23 层	营业执照 1300000000012587	有限合伙人
杭州青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北 楼五层 512 室	营业执照 330106000415090	普通合伙人

第十条 合伙人出资方式、承诺出资额及缴付条件。

10.1 合伙人出资方式、承诺出资额及缴付比例见如下表格。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认缴比例	类型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97.8%	企业法人
杭州青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50	2.2%	企业法人

10.2 出资额的承诺与缴付:

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共计 20450 万元整。所有合伙人应当严格遵守上述缴付出资的约定，且所有合伙人承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承诺的全部出资款项汇入全体合伙人认可的指定银行账户，所有款项将由指定银行予以账户监管，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代表共同预留账户印鉴予以监管。

10.3 承诺出资额的增加:

本合伙企业成立后的任何时候，如因经营所需，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增加

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第五章 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以及合伙债务的承担

第十一条 收益分配的原则

11.1 若有合伙人未在规定的时间段（期限）内缴足认缴的出资额，则按各方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11.2 尽管有 11.1 的规定，本企业仍然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15.3 条规定的顺序派发收益和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奖励。

第十二条 税赋

12.1 合伙人的税赋按国家规定执行，而本企业因向合伙人分配收益而预先缴纳的有关税项和所得税，被视同收益分配的一部分，从合伙人资本帐户余额中扣减。

第十三条 收益分配的形式

13.1 本企业的收益分配以人民币或可流通的有价证券进行。分配任何有价证券的价值以派发当日有关部门公布的市场收盘价为计算依据。

13.2 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十四条 收益分配的时间

14.1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结束后，或经合伙人会议决定的更早时间，在扣除管理费后分配当期收益（包括红利和利息）；每年分配的收益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 90%。

14.2 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投资，收到出售收入后，尽快将回收的本金和收益派发给合伙人。

第十五条 收益派发

15.1 本企业的投资收益及本金须回到本企业指定银行帐户，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

15.2 投资收益应经独立审计机构审计确定；

15.3 经审计确定的投资收益按本协议约定比例、按以下顺序向合伙人派发：

15.3.1 首先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实际出资额和出资时间，获取相应的收益；

15.3.2 普通合伙人作为管理人将提取有限合伙人投资项目上市退出后净收益的相

关比列（由合伙人决议决定具体比例）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在收益分配前从相应合伙人税前净收益（资产）中直接扣除；

15.4 投资项目若未上市，管理人将不提取任何收益分成。

第十六条 亏损的分担

16.1 相应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16.2 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出资比例确定。

16.3 有限合伙人不承担超过其出资额的亏损。

第十七条 本企业债务与担保

17.1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不得对外举债与担保。

17.2 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六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人会议和执行委员会

第十八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18.1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杭州青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本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18.2 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

18.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18.3.1 执行合伙人不能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下同）举债及对外担保；

18.3.2 对于本企业投资项目的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决定投资时必须有清晰的界定，并制定适当的财务安排予以规避；

18.3.3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目标 and 市场情况进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可的股权投资。

18.3.4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权，应该由执行合伙人制定详细的管理规定予以保证；

18.3.5 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的投资项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后，应按 15.3 条规定分配净收入，不得以项目出售或处置的收入进行再次投资。但经项目投资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18.3.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限。

18.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8.4 执行合伙人应在以下期限内，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提交以下文件：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项目的评估报告或投资项目结算报告完成后十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

18.5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管理费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

19.1 管理费

本企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合伙财产支付。若合伙企业剩余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一个完整年度管理费的，则需各合伙人以现金另行支付管理费。

19.1.1 管理费标准

普通合伙人收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投资金额的相应比例（由合伙人决议决定具体比

例）作为管理费，投资金额仅指已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

19.1.2 管理费支付的时间：项目投资完成后收取。

19.1.3 财政年度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至下一个自然年度同月同日止。

19.2 合伙企业营运费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所有营运费用，包括工资、房租、通讯费、差旅费等费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承担；本合伙企业开办及注册、运营、召开合伙人会议等费用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第二十条 执行委员会

20.1 本合伙企业不设常规经营机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投资执行委员会，执行管理投资项目的相应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3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代表 2 名，有限合伙人代表 1 名。

20.2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相应的管理与决策。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会议

21.1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为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本人出席。合伙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应委托其他合伙人参与表决或出具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21.2 合伙人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例会，经执行合伙人提议，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

21.3 本企业合伙人会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制。

21.4 以下事项应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a. 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
- b.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
- c. 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提供担保；
- d.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本企业的出资；
- e. 本企业合伙期限的延长；
- f. 项目收益的分配方案；

g. 投资原则或投资范围有重大改变；

21.5 对前款事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21.6 以下事项，为简单多数通过事项：

- a. 选择对本企业做审计的中介机构；
- b. 批准对违约合伙人的处理；
- c. 处理利益冲突；
- d. 本合伙企业的风险控制方案。

第七章 合伙企业的财产及出资

第二十二條 合伙财产

22.1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22.2 除非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形和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且经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合伙人在本企业经营期限内，不得请求分割本企业的财产。

第二十三條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

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允许将其在本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四條 入伙

24.1 本企业有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4.2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退伙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25.1.1 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全部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25.1.2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布死亡；

25.1.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第二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按照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合伙财产份额转让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全部合伙人，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本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章 企业解散并清算

第三十条 以下情形下，本企业解散：

30.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30.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0.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30.4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30.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30.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一条 清算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第三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合伙人违反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期限缴纳出资的，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支付其已缴纳出资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守约合伙人按各自实际出资占守约合伙人实际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

第三十四条 执行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给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35.1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5.2 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本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第三十六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

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签约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三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37.1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设在宁波的宁波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按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裁决，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37.2 在争议仲裁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第三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三十九条 文本与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执一份，本企业存档一份，报政府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第四十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2015年6月12日



bite2015(or)-2304 号

宁波裕盛鸿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各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在中国宁波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一事，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在认可普通合伙人享有同时建立不影响有限合伙人利益的平行基金权利的前提下根据合同自愿原则依法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注册地址

第四条 企业名称为：宁波裕盛鸿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

第五条 注册地址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366 室

第三章 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第六条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七条 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后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2 年。

第四章 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方式、承诺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第九条 合伙人的名字、名称、住所和相关资料见如下表格。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住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类型
宁波奥康中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421 室	营业执照： 330206000201008	普通合伙人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21 室	营业执照： 310115001156046	有限合伙人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7 号 B 座 22-23 层	营业执照： 130000000012587	有限合伙人

第十条 合伙人出资方式、承诺出资额及缴付条件。

10.1 合伙人出资方式、承诺出资额及缴付比例见如下表格。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认缴比例	类型
宁波奥康中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万元	0.33%	企业法人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9900 万元	66.34%	企业法人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万元	33.33%	企业法人

10.2 出资额的承诺与缴付：

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共计 30000 万元整。所有合伙人应当严格遵守上述缴付出资的约定，且所有合伙人承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承诺的全部出资款项汇入全体合伙人认可的指定银行账户，所有款项将由指定银行予以账户监管，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代表共同预留账户印鉴予以监管。

10.3 承诺出资额的增加:

本合伙企业成立后的任何时候,如因经营所需,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增加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第五章 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以及合伙债务的承担

第十一条 收益分配的原则

11.1 若有合伙人未在规定的时间段(期限)内缴足认缴的出资额,则按各方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11.2 尽管有 11.1 的规定,本企业仍然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15.3 条规定的顺序派发收益和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奖励。

第十二条 税赋

12.1 合伙人的税赋按国家规定执行,而本企业因向合伙人分配收益而预先缴纳的有关税项和所得税,被视同收益分配的一部分,从合伙人资本帐户余额中扣减。

第十三条 收益分配的形式

13.1 本企业的收益分配以人民币或可流通的有价证券进行。分配任何有价证券的价值以派发当日有关部门公布的市场收盘价为计算依据。

13.2 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十四条 收益分配的时间

14.1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结束后,或经合伙人会议决定的更早时间,在扣除管理费后分配当期收益(包括红利和利息);每年分配的收益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 90%。

14.2 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投资,收到出售收入后,尽快将回收的本金和收益派发给合伙人。

第十五条 收益派发

15.1 本企业的投资收益及本金须回到本企业指定银行帐户,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

15.2 投资收益应经独立审计机构审计确定;

15.3 经审计确定的投资收益按本协议约定比例,按以下顺序向合伙人派发:

15.3.1 首先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实际出资额和出资时间，获取相应的收益；

15.3.2 普通合伙人作为管理人将提取有限合伙人投资项目上市退出后净收益的相关比列（由合伙人决议决定具体比例）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在收益分配前从相应合伙人税前净收益（资产）中直接扣除；

15.4 投资项目若未上市，管理人将不提取任何收益分成。

第十六条 亏损的分担

16.1 相应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16.2 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出资比例确定。

16.3 有限合伙人不承担超过其出资额的亏损。

第十七条 本企业债务与担保

17.1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不得对外举债与担保。

17.2 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六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人会议和执行委员会

第十八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18.1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宁波奥康中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本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18.2 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

18.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18.3.1 执行合伙人不能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下同）举债及对外担保；

18.3.2 对于本企业投资项目的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决定投资时必须要有清

晰的界定，并制定适当的财务安排予以规避；

18.3.3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目标和市场情况进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可的股权投资。

18.3.4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权，应该由执行合伙人制定详细的管理规定予以保证；

18.3.5 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的投资项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后，应按 15.3 条规定分配净收入，不得以项目出售或处置的收入进行再次投资。但经项目投资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18.3.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限。

18.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8.4 执行合伙人应在以下期限内，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提交以下文件：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项目的评估报告或投资项目结算报告完成后十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

18.5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管理费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

19.1 管理费

本企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合伙财产支付。若合伙企业剩余现

金资产不足以支付一个完整年度管理费的，则需各合伙人以现金另行支付管理费。

19.1.1 管理费标准

普通合伙人收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投资金额的相关比例（由合伙人决议决定具体比例）作为管理费，投资金额仅指已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

19.1.2 管理费支付的时间：项目投资完成后收取。

19.1.3 财政年度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至下一个自然年度同月同日止。

19.2 合伙企业营运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所有营运费用，包括工资、房租、通讯费、差旅费等费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承担；本合伙企业开办及注册、运营、召开合伙人会议等费用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第二十条 执行委员会

20.1 本合伙企业不设常规经营机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投资执行委员会，执行管理投资项目的相应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3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代表 1 名，有限合伙人代表 2 名。

20.2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相应的管理与决策。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会议

21.1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为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本人出席。合伙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应委托其他合伙人参与表决或出具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21.2 合伙人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例会，经执行合伙人提议，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

21.3 本企业合伙人会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制。

21.4 以下事项应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a. 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
- b.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
- c. 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提供担保；

d.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本企业的出资；

e. 本企业合伙期限的延长；

f. 项目收益的分配方案；

g. 投资原则或投资范围有重大改变；

21.5 对前款事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21.6 以下事项，为简单多数通过事项：

a. 选择对本企业做审计的中介机构；

b. 批准对违约合伙人的处理；

c. 处理利益冲突；

d. 本合伙企业的风险控制方案。

第七章 合伙企业的财产及出资

第二十二條 合伙财产

22.1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22.2 除非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形和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且经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合伙人在本企业经营期限内，不得请求分割本企业的财产。

第二十三條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

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允许将其在本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四條 入伙

24.1 本企业有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4.2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退伙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25.1.1 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全部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25.1.2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布死亡；

25.1.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第二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按照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合伙财产份额转让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全部合伙人，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本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章 企业解散并清算

第三十条 以下情形下，本企业解散：

30.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30.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30.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30.4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30.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30.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一条 清算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第三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合伙人违反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期限缴纳出资的，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支付其已缴纳出资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守约合伙人按各自实际出资占守约合伙人实际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

第三十四条 执行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给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35.1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5.2 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本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第三十六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

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签约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三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37.1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设在宁波的宁波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按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裁决,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37.2 在争议仲裁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第三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三十九条 文本与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执一份,本企业存档一份,报政府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第四十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伙协议签署页】

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2015年6月10日

康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康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2398

BOHAI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有限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上海爽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六条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803 号三层 C 区 327 室

第三章 合伙企业的目的与经营范围

第七条 合伙企业的目的：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经营活动，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实现一方在一定期限内难以实现的经营目的，分享经营所得。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械设备租赁，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

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礼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钢材、服装鞋帽、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于全体合伙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名称）、住所

第九条 合伙企业由2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1个。

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住所
上海微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803 号三层 C 区 314 室
盛庆书	有限合伙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930 弄 2 号 201 室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合伙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评估作价方式为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经评估和协商，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合伙性质、出资额、出资方式、缴付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上海微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300	货币	2025-05-14
盛庆书	有限合伙	2700	货币	2025-05-14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期限：10 年。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按照比例来分配利润和承担各自亏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委托 1 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六)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八)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本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第十六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

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十七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普通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 普通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条 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一）、（三）、（四）、（五）项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一)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二)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三)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普通退伙人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解决。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八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可以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三) 清缴所欠税款；
- (四) 清理债权、债务；
- (五)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

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注销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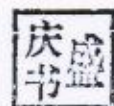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一条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全体合伙人签字：



2015年05月15日

合伙协议

甲方：上海微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乙方：盛庆书（有限合伙人）

丙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甲乙丙三方依据《合伙企业法》，通过协商，自愿出资，达成协议如下：

一、企业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企业名称：上海爽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803 号三层 C 区 327 室

二、合伙的目的和合伙的经营范围：

合伙目的：为了提高经济效益，扩大经营规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械设备租赁，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礼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钢材、服装鞋帽、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上海微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803 号三层 C 区
314 室

盛庆书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930 弄 2 号 201 室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6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 层

四、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甲方：上海微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人民币 299 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 1.3%，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25 年 05 月 31 日

乙方：盛庆书，出资额：2691 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 11.7%，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25 年 05 月 31 日

丙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0010 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 87%，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25 年 05 月 31 日
全体合伙人出资总数：人民币 23000 万元，合伙期限：10 年。

五、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法

甲乙丙三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但对具体投资项目的收益分配可由全体合伙人订立补充协议或通过合伙人决议进行约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六、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甲乙丙三方一致委托上海微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晓颖）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 入伙和退伙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企业资产，应当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应就其资产转让事项通知其他合伙人征求同意，其他合伙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八、 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因为所设立的企业是基于合伙人的能力、健康和信誉、三方一致同意因其中一方的行为，负债、信誉出现恶化时，为保证合伙企业财产的安全，任一合伙人有权提出解散合伙企业。

提出解散的一方需在提前 30 天通知另二方合伙人。三方合伙人召开会议，讨论解散事宜。

企业解散和合伙人转让出资都按所有者权益和出资额的比例计算。所有者权益的全额以会计报表为基础，各方协商。如协商未成，以会计事务所的所有者权益单项委托审计为准，审计费用由企业承担。

九、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或严重违反协议规定而造成企业无法正常经营，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协议，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以上正页

以下附各合伙人签字

全体合伙人签字：



2015年06月12日

变更决定书

经全体新老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对上海爽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变更，形成决定如下。

一、 原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上海微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300 万元，占 10%，出资方式：货币

有限合伙人：盛庆书，出资额：2700 万元，占 90%，出资方式：货币

二、 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普通合伙人：上海微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299 万元，占 1.3%，出资方式：货币

有限合伙人：盛庆书，出资额：2691 万元，占 11.7%，出资方式：货币。

有限合伙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0010 万元，占 87%，出资方式：货币

三、 成立新一届合伙成员组织。

四、 通过企业新定制的《合伙协议》

五、 企业于投资人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以上正页

以下附各合伙人签字

原合伙人签字:

潘



新合伙人签字:

潘



2015年06月12日

以下附各合伙人签字

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2015 年 06 月 12 日

有限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上海喜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六条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803 号三层 C 区 325 室

第三章 合伙企业的目的与经营范围

第七条 合伙企业的目的：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经营活动，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实现一方在一定期限内难以实现的经营目的，分享经营所得。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械设备租赁，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

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礼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钢材、服装鞋帽、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于全体合伙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名称）、住所

第九条 合伙企业由2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1个。

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住所
上海为辅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803 号三层 C 区 325 室
吴志庆	有限合伙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南路 1199 弄 62 号 501 室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合伙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评估作价方式为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经评估和协商，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合伙性质、出资额、出资方式、缴付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上海为辅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300	货币	2025-05-13
吴志庆	有限合伙	2700	货币	2025-05-13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期限：10 年。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按照比例来分配利润和承担各自亏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委托 1 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一)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二)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三)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四)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五)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六)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八)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本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第十六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

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十七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普通合伙人 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 普通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条 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一）、（三）、（四）、（五）项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一)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二)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三)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普通退伙人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解决。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八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可以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三) 清缴所欠税款；
- (四) 清理债权、债务；
- (五)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

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注销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一条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全体合伙人签字：

吴志庆



2015年05月14日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 合伙人的委托书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上海为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为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卫跃为委派代表。

全体合伙人： 吴志庆



日期：2015-05-14

合伙协议

甲方：吴志庆（有限合伙人）

乙方：上海为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甲乙双方依据《合伙企业法》，通过协商，自愿出资，达成协议如下：

一、企业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企业名称：上海喜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803 号三层 C 区 325 室

二、合伙的目的和合伙的经营范围：

合伙目的：为了提高经济效益，扩大经营规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械设备租赁，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礼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钢材、服装鞋帽、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吴志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南路 1199 弄 62 号 501 室

上海为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803 号三层 C 区 313 室

四、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甲方：吴志庆 出资额：2700 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 90%，出资方式：货币，出

资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乙方：上海为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300 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 10%，出

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全体合伙人出资总数：人民币 3000 万元，合伙期限：10 年。

四、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法

甲乙二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但对具体投资项目的收益分配可由全体合伙人订立补充协议或通过合伙人决议进行约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六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甲乙二方一致委托上海为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宏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入伙和退伙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企业资产，应当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应就其资产转让事项通知其他合伙人征求同意，其他合伙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八 、 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因为所设立的企业是基于合伙人的能力、健康和信誉、二方一致同意因其中一方的行为，负债、信誉出现恶化时，为保证合伙企业财产的安全，任一合伙人有权提出解散合伙企业。

提出解散的一方需在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合伙人。二方合伙人召开会议，讨论解散事宜。

企业解散和合伙人转让出资都按所有者权益和出资额的比例计算。所有者权益的全额以会计报表为基础，各方协商。如协商未成，以会计事务所的所有者权益单项委托审计为准，审计费用由企业承担。

九、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或严重违反协议规定而造成企业无法正常经营，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协议，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以上正页

以下附各合伙人签字

全体合伙人签字：



吴志远

马永



2016年03月09日

变更决定书

经全体新老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对上海喜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变更，形成决定如下。

- 一、企业由于委派代表发生变动，委托上海为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宏斌）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成立新一届合伙成员组织。
- 三、通过企业新定制的《合伙协议》
- 四、企业于投资人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以上正页

以下附各合伙人签字

全体合伙人签字：



吴志庆



马跃

2016年03月09日

委托书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决定委派上海为辅投资管理
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宏斌）担任上海喜待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字：

吴志庆



张宏斌

2016年03月09日

合伙协议

甲方：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乙方：上海兰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甲乙双方依据《合伙企业法》，通过协商，自愿出资，达成协议如下：

一、 企业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企业名称：上海哲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7 层 F 区 744

室

二、 合伙的目的和合伙的经营范围

合伙目的：为了提高经济效益，扩大经营规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合伙人姓名：上海兰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兰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961 室

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7 层 0 区 720 室

四、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甲方：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 99 万元 占 0.33%，出资方式：货币 （无限责任）

乙方：上海兰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 29901 万元 占 99.67 %，出资方式：货币（有限责任）

出资总数：人民币 30000 万元

合伙期限：10 年

出资时间： 2015 年 06 月 15 日

五、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法

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分担亏损。企业发生资不抵债，甲方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乙方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六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甲乙双方一致委托甲方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 入伙和退伙

新的合伙人入伙需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方可入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觉得继续合伙毫无意义，可以书面表示退伙，

如双方同意该合伙人退伙，该合伙的份额受让给双方合伙人的另一方，受让者需在 30 天之内支付退伙方出资额，否则视为退伙失败。

八 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因为所设立的企业是其于合伙人的能力、健康和信誉、双方一致同意因其中一方的行为，负责、信誉出现恶化时，为保证合伙企业财产的安全，任一合伙人有权提出解散合伙企业。

提出解散的一方需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合伙人。双方合伙人召开会议，讨论解散事宜。如有双方任一合伙反对解散，则该反对者需购买提出解散这一合伙人的份额，如该反对者拒绝购买，视为同意解散，双方需作出决议同意解散。

企业解散和合伙人转让出资都按所有者权益和出资额的比例计算。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以会计报表为基础，各方协商。如协商未成，以会计事务所的所有者权益单项委托审计为准，审计费用由企业承担。

九、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或严重违反协议规定而造成企业无法正常经营，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协议，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此页无正文)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深圳名正顺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名正顺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南油第一工业区

第三章 合伙目的、合伙经营范围和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合伙经营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业

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

9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 填写时间： 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第九条 合伙期限为 永续经营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十条 合伙人 2 个，分别是：

1、深圳名正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南油第一工业区3
栋601，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440301113066791，

合伙人类别：普通合伙人

2、李士清

住所（址）：杭州市西湖区五联居委会八组17号，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342101197408252038，

合伙人类别：有限合伙人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人：深圳名正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货币认缴出资350.0000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0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2030-06-06前缴足。

2、合伙人：李士清

以货币认缴出资34650.0000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0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2030-06-06前缴足。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1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五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

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六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事务

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七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

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合伙的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有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

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 合伙企业存续, 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 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 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 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 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注: 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 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2份, 合伙人各持一份, 并报合伙企业登

记机关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李明

